

##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（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 111 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朱静波先生

公司董事长暂时空缺，副董事长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朱静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623, 138, 60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 392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590, 076, 88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 50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33, 061, 7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 8859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35, 131, 17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 066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, 069, 45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18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33, 061, 7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 8859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通过了全部议案, 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622,95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1%; 反对 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134,2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4,945,0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3%; 反对 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; 弃权 134,2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3%。

## （二）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2,95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1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94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3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3%。

## （三）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2,95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1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94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3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3%。

## （四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2,95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1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94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3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3%。

## （五）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08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7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08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7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2,40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394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36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41%；弃权 134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3%。

#### **（八）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02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5%；反对 11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缪仲明先生当选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1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4%；反对 11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九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08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

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即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7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修订对比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 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# **四、会议报告事项**

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，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莉律师和陈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